

## 監察院議事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監察院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暨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福及衛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暨聯席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以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及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3特種委員會及4小組之議事事項，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本表之分類標準依會議名稱別劃分，計分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暨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福及衛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廉政委員會、法規研究委員會、預算規劃及執行小組等特種委員會及小組之定期會議；此外，並有不定期之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會議。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會次：為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各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及小組召開會議之累計次數，均自各屆第1次會議起累計計算。
- (二) 應出席委員數：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全院委員談話會應出席委員數為統計標準時間之現職監察委員人數；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應出席委員數為各常設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其他經院會決議出席之人員人數；各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出席委員數為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參加之監察委員人數。
- (三) 出席委員數：為實際出席該次會議之監察委員人數。
- (四) 出席率： $(\text{出席委員人數} / \text{應出席委員數}) \times 100$ 。
- (五) 報告事項數：係指提列會議報告經會議決定之議案件數，及主席提示（報告）事項數。
- (六) 討論事項數：係指提列會議議程討論，經會議決議之議案件數。
- (七) 臨時動議數：係指會議議程所列各項報告及討論之議案進行完畢，出席人員臨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議案，獲出席人員2人以上之附議，並經會議討論決議之議案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按月由本院監察院秘書處、各委員會（常設、特種）及小組於次月15日前，將該月之議事資料填送統計室，彙製報表。

###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